

商品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则

为更好地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商品质量、规范商品价格，制定本标准。

第二章 商品发布

第一条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和商品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平台规则，且符合平台与供应商之间的其他有效约束，否则均将被视为违规行为（或称“商品违规”），所涉商品为“违规商品”。供应商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合法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商品如实描述。

第二条 保证商品品牌、品质、重量、产地、保质期等信息的描述与商品实际相符。

第三条 保证对商品瑕疵、隐藏风险、附赠品等信息进行真实披露。

第四条 保证不使用虚假好评或与实际信息不符的标识对商品进行宣传。

第五条 保证商品图片与实际商品相符合（包括礼品、赠品等）。

第六条 不得随意修改预售商品发货时间，如商品未按时发货，需提前通知。

第七条 商品发布操作规范如下：

（一）商品类目

1、商品需正确选择类目。如商品实际类目与发布商品所选择的类目不一致，即判定为放错类目商品，商品驳回处理。对于组合型商品需特别注意选择组合相关类目。

示例：商品为多种菌类组合，请选“干菌子组合”类目；

2、已上架的不同商品支持自由组合售卖，请选“组合”类目；

3、类目选定后无需在商品标题前再次编辑类目信息。

（二）商品标题

1、商品标题规范格式为：脱贫县+商品名称+规格，可加入简短的文字描述，标题开头只能为脱贫县不可添加省市。

示例：寻乌县华丽丰鸡蛋 30 枚/箱农家散养土鸡蛋。

2、包含多种产品的组合型商品，标题中需注明组合、礼包、礼盒等字样。

（三）商品主图

1、主图尺寸：像素 1600 *1600，大小不超过 3M，支持 JPG、JPEG、PNG 格式，保证图片清晰完整。

2、主图上传要求：

(1) 必须有至少一张主图且不可出现外部平台 logo 或标识。

(2) 封面图需上传以纯白色底图为背景的商品实物图片，封面图请勿添加价格、文字描述、底框、边框、促销标签等。

(3) 封面图以展示商品为主，不要出现人物照等与所售商品无关的内容。

(四) 商品标签图/包装图

1、发布商品需上传商品包装标签实物图，并选择正确的食品生产许可类型，填写对应信息。预包装食品根据商品标签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选择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或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若为初级农产品，请选择无。

2、发布商品需上传商品包装实物图或物流包装实物图。

(五) 商品图文详情

1、商品详情页描述需要有必要的图文描述。

2、商品详情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医疗性、功能性、保健性、疾病预防或治疗等描述，保证客观真实描述。

违规示例：本产品对高血压、心血管疾病有治疗、预防作用，此类的文字不得出现。

3、详情页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外部链接。

4、上传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等证书）：

- (1) 保证证书应真实有效。
- (2) 保证严格按照所售产品对应上传。
- (3) 保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5、详情页中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账户信息内容。

第八条 关于产地：平台禁止售卖非本脱贫县的产品。

第九条 关于肉类销售企业：根据所属商品类目上传对应的肉类资质证明文件至商品详情页中。需上传的肉类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或畜禽屠宰证。所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需为本脱贫县证件，若为非本县证件需同时上传本脱贫县乡村振兴局盖章的养殖证明或原材料产地证明至详情页中。

第十条 关于小作坊食品销售企业：

(一)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商品包装上需印有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地、生产商基本信息等标签页信息。

(二) 需上传清晰可读的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件照至商品详情介绍页中，应保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上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明细等信息相符，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关于“组合”类目商品：

(一) “组合”类目商品主图中的单品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组合内单品一致，主图中不可出现未上架单品。

(二) “组合”类目商品详情页中自主宣传的单品明细需与发布商品时所选的单品明细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组

合中单品种类、每款单品最小包装净含量、每款单品的数量等。

（三）“组合”商品待审期间，组合内任一单品下架，平台将驳回“组合”商品；“组合”商品上架后，组合内单品下架将导致“组合”商品下架。

（四）“组合”商品发布、待审期间、上架后均不可将组合内单品设为云仓商品，否则将影响“组合”商品审核上架。

第十二条 关于重点品类类目（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干菌子、食用油、蛋类、肉制品类目）商品专项核查：

（一）核查商品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1、需在商品发布页面标签图位置上传 SC 标签并如实填写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书)/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编号；

2、生产许可证的主体需与商品包装信息上的生产商保持一致；

3、上架商品应在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内。

（二）核查商品的产品执行标准

商品包装上产品执行标准应真实有效，与所售商品类型相符。

（三）核查商品的质检报告

1、需在商品发布页面的资质认证模块上传质检报告；

2、质检报告的签发时间应在 12 个月以内；

3、质检报告的生产企业需与包装上生产企业一致、送检产品与所售商品一致。

(四) 核查商品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

商品名称、商品交易信息、商品包装图中的计量单位和净含量应保持一致。如规格为每袋 50 斤的大米需设置名称为 xx 县 xx 大米 50 斤每袋，价格为 xx 元/袋，商品交易信息中填写净含量应为 1 袋 50 斤。

第三章 平台禁售商品

第十三条 禁售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三) 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五)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六)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七)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八）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九）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一）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四）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六）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十七）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十八）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十九）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十一）野生动物、国家保护动植物、烟、酒、活禽、活畜、高档保健品、高档营养品。

（二十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需特殊资质的产品。

（二十三）即将到达食品保质期的临期商品：

1、标注保质期 1 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45 天（比如罐头、糖果、饼干等）；

2、标注保质期 6 个月到不足 1 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20 天（比如方便面、无菌包装的牛奶果汁之类）；

3. 标注保质期 90 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5 天（比如一些真空包装并冷藏的熟食品，速食米饭之类）；

4、标注保质期 30 天到不足 90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0 天（比如一些灭菌包装的肉食品，鲜鸡蛋等）；

5、标注保质期 16 天到不足 30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5 天（比如酸奶、一些点心等）；

6、标注保质期少于 15 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 1-4 天（比如牛奶、活菌乳饮料、主食品、未灭菌熟食、未灭菌盒装豆制品等）。

第四章 审核时效及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报商品审核以供应商末次修改提交时间为准，一般情况平台将于供应商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商品审核。

第十五条 商品资质审核未超审核时效的不予进行催审。

第十六条 如对审核结果有疑义可联系平台客服，平台将协助进行有效信息反馈，但审核结果系平台基于审核标准等平台规则作出，不代表平台认可供应商发布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 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标准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标准的规定为准。